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61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徐伯權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原告與被告康紘瑋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1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